2014年中共梅州市委统战部决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统战部是市委主管全市统一战线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是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方针、政策；向市委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我市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同、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统战对象的政策，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与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推动多党合作制度建设；为市委与市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络工作；受市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市委主要精神；支持、帮助市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调有关部门帮助市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使用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其部门行政领导职务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管理干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县级党委统战部长。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振兴中华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贯彻中央对台工作和港澳工作的大政方针；做好爱国爱港人士和基层社团的工作，协调港澳统战工作，归口管理台湾在野党派、政治团体的调研、来访工作。

5、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统战工作。

6、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7、指导县（市、区）、镇党委统战工作和县（市、区）、镇、高校及有关单位统战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市委委托，归口管理市民族宗教，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市工商联工作；领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党组，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代管梅州客家联谊会、梅州市海外联谊会、梅州市知识界人士联谊会、黄埔军校同学会梅州联络组等有关社会团体。

8、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9、承办市委和省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机关行政编制13名，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2名，中共梅州市委统战部管理的事业单位梅州市统战工作联络交流中心人员事业编制9名。

离休3名，退休17名。

二、收入情况

2014年财政拨款收入604.22万元

三、支出情况

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596.12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431.57万元，2、项目支出164.55万元。

四、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0.9万元，比2013年40.7万元增加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运行维护费支出27.9万元，比2013年减少0.1万元，同比减少0.36%。公务车保有量5辆，平均每辆5.58万元。2014年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万元，全年接待共156批，1290人数。支出总额比2013年增加0.3万元，同比增加0.023%。

我部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力度，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安排经费预算，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公务接待管理的规定，切实改进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费用。